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0)

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10-191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並以本人/吾等名義就有關決議案按下列指示(附註4)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表決:

普通決議案(附註5)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日期: 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

- 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所有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任何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句刪去,並在所示空格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可委任一名代表或(若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倘並無填寫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擔任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重要指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之「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則請在該決議案旁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寫空欄,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述以外,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上文所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大會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而排名首位之人士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一概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之人士乃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人士。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